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付春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任职资格文件，其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一）《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付春明先生拟任合规总监已经广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

三、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经了解付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付春明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

风险官。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